

農人」的。毛傳曰：「尊者食新，農人食陳。」農人只配吃舊穀陳糧，而且還是領主發放的呢。（註六）農作生產尚且無法私有，（註七）遑論對田地的所有權。

在這種生產關係下，舉凡農民「于耜」「舉趾」之田畝當然都是「公田」，毫無「私田」之有，然而像這種農人徹底無產的田制，當時實行的程度多廣，不能無疑。封建時代比較普及的恐怕是「公田」「私田」並行的制度，通乎天子的王畿，諸侯的封國，以及卿大夫的采邑皆然。公私田並行制最理想的模式莫過於孟子傳述的井田制。他說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；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」（滕文公上）因為太刻板，太典型了，近世學者羣以為不可能。其實孟子早說過「此其大略」而已，在他之前有過井田，則不必懷疑，（參見杜正勝，周代城邦頁七二—七五）否則滕文公問「為國」之餘，也不會再使畢戰問「井地」。就田地收成的歸屬而言，井田包含直歸領主的「公田」和農人自有的「私田」兩種成分，突出「公田」，確是西周的舊制，但不見得必百畝公田和八百畝私田的方格子也。（參見錢穆，「周官著作時代考」。）

詩小雅大田曰：「有渰萋萋，與雨祈祈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次章云：「彼有不穫穰，此有不斂穧，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，伊寡婦之利。」顯見大田篇的生產關係與上引甫田篇不同，而鄭箋謂「私」是私田，是可信的。周頌噫嘻亦曰：「（釋）爾耜，十千維耜。」（釋）農夫，播厥百穀。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；亦服（釋）爾耜，十千維耜。對田制而言，（釋）爾耜，十千維耜。亦服爾耜，十千維耜。兩萬人共同耕作的大場面除耕種私田外，最主要還是在公田上勞動，否則恐怕不會列入周廟祭祀

的頌歌。正如詩序所謂「籍田」的載芟曰：

千耦其耘，徂隰徂畛。侯主侯伯，侯亞侯旅，侯疆侯以

毛傳說，主是家長，伯是長子，亞是仲叔，旅是子弟，疆是疆力者。如果詩序之說可信，那麼主伯亞旅等等可能就是籍田禮中「終于千畝」的庶民，（國語周語上）在天子的「公田」上舉行春耕。按說文公說，籍田收成皆「廩于籍東南，鍾而藏之。」（周語上）韋解：廩，御廩也，一名神倉。謂為廩以藏王所籍田，以奉粢盛。這就是禮記月令季秋條所云：「乃命冢宰，農事備收，舉五穀之要，藏帝籍之收於神倉，祇敬必飭。」神倉五穀之出入是有簿籍（要）記錄的。這種「公田」和神倉不限於周王畿，亦非西周晚期就廢弛。春秋經桓公十四年曰：「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」公羊傳釋御廩曰：「棗盛委之所藏，」即神倉。公田或不限於籍田，至少這種形式的公田敷設了宗教的色彩。

夏小正曰：正月，「農及雪澤，初服于公田。」澤，古通釋。雪一化，農民便得到公田耕種。此亦見於管子乘馬篇，曰：「正月，令農始作，服于公田，農耕及雪澤，耕始焉，芸卒焉。」以上是種穀的公田，另外也有植桑的，呂氏春秋上農篇云：「后妃率九嬪蠶於郊，桑於公田。」后妃桑於公田即與帝王籍田同意，只是儀式，平昔勞動由領民婦女負責。（釋）公田的耕耘、播種和收成都依賴農民的無償勞動，古書謂之「藉」。孟子滕文公上曰：「藉者助也，」也就是助耕。孔子追述「周公之籍」曰：「先王制土，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。」（國語魯語下）黃以周禮書通故「職役」曰：「籍田以力，謂



借民力以助公田。」孟子分析夏貢、商助和周徹三種稅制，引證大田詩章，而判斷「雖周亦助」是對的。誠如孟子所說：「惟助爲有公田，」而凡實行助法者，亦必有「私田」與「公田」相輔而行。穀梁傳：「（宣十五年）。」

私田稼不善則非吏，公田稼不善則非民。（宣十五年）

因爲公田借民力助耕，生產所得歸諸領主，收成不好當然責備耕者怠工不力；而私田的生產既爲農民所有，不愁其不力，若收成還不好，便須怪罪田吏勸農無方了。農民分別在公田與私田上勞動，公田之收成全歸領主，私田收穫則屬於自己。禮記王制曰：「古者公田藉而不稅。」鄭玄云：「古者謂殷時。」

其實行助法，有公田的周代，農民私田也是不抽稅的。故孔子說周公的制度是藉田以力，賦里以入，任力以夫，至於「歲收田一井，出稷禾，秉芻，缶米，」只當「有軍旅之出則徵之，無則已。」超過此標準便「犯法」。（魯語下）左傳說：「穀出不過藉，」（宣十五年）即是此意。公羊傳把「什一」和「藉」混爲一談，當非古制。這派經學家甚至瓜分公田，作爲每戶農家的廬宅園圃，是否符合古制，頗爲可疑。（註二八）

封建時代農民對耕地之「私」只限於生產物，和地權無關。漢魏學者解釋古之「爰土易居」，雖然不一定符合實情，但對我們了解封建農民與田地的關係多少有些幫助。何休云，田分上中下三品，授予農民，「肥饒不得獨樂，瘠墾不得獨苦，故三年一換土」（註一九）易居，財均力平，兵車素定。（公羊宣十五年解）理論上，九年一輪，可以回到原來自己的耕地。許慎說文趨字條亦曰：「趨田易居也。」張晏和孟康注解「輟田」，或曰：「周制三年一易，以同美惡；」或曰：「三年爰土易

居，古制也。」（漢書地理志注引）都與許、何之說同。連孟子「死徙無出鄉」的「徙」，趙歧也用此觀念來注解。換土易居，我們尚無比較可信的資料來證實，如果古代果有此制，農人的耕地經常變更，當然談不上所有權的問題。

不過，我們從左傳記事可以推測封建時代農民與土地的聯繫關係並不穩固。春秋時期經常見「遷人」或「出民」。左傳桓公七年曰：「夏，盟，向求成于鄭，既而背之。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，王遷盟、向之民于鄭。」於是盟、向之民乃離棄故土，新墾於鄭。春秋經莊公元年曰：

齊師遷紀邾、鄆、郟。

按，古本竹書紀年云：「齊襄公滅紀邾、鄆、郟。」即滅紀國三邑，徙其民而取其地。（參杜預注）這三邑之人被趕走，或散而之四方，其故土當有新人來耕作，如晉文公圍陽樊，「出其民，」（左傳二十五）杜注：「取其土而已」是也。春秋經閔公二年：「齊人遷陽。」即遷陽國人民。至於左傳襄公六年：齊「遷萊于郟，高厚、崔杼定其田。」杜注云只遷萊子。是否正確，存疑。

國家被滅後，亡國之民往往任憑征服者擺佈，他們當然要爲征服者耕田服役，但所耕田地則視征服者的需要和方便而定；這種遭遇有時連附庸也不能免。茲以楚之於許和其他小國爲例來說明。西元前五七六年，許畏鄭偪，請內徙，楚公子申乃遷許于葉。（左成十五）西元前五三八年，楚滅賴，

遷賴於鄆，楚子欲遷許於賴。（左昭四）

賴國人搬到鄆，許國人有沒有搬到賴，史未明言。但五年後，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，實城父，取州來、淮北之田以益



之，伍舉授許男田。然丹遷城父人於陳，以夷濮西田益之，遷方城外於許。(左昭九)

這年真是淮水中流人民的大搬家，人口移植，耕者變易，無復以加。許國人遷到夷的城父，城父人遷往陳國，再把方城外的人搬到許；城父的許人又獲州來淮北之田，在陳的城父人另外得到夷的濮西之田。越二年，即西元前五三一年，當楚滅蔡時，「靈王遷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於荆焉。平王即位(西元前五二八)既封陳蔡，而皆復之。」(左昭十三) 被遷到楚的許國等人又回去了。西元前五二四年多，

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，實白羽。(左昭十八)

又西元前五〇六年，

許遷于容城。(春秋定四)

如此遷徙，不論該國人民之全部或部分，都顯示耕種者與所耕地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的關係。以許國而言，三十年內至少四次大遷徙，所謂人民的土地私有怎可能建立呢？蔡國的情況也類似，西元前四九四年，楚圍蔡，「蔡人男女以辨，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。蔡於是乎請遷于吳。」(左哀元) 蔡國男女各別係繫而出降，楚準備把他們安置在江水之北，汝水之南的田間，蔡人自動請求遷到吳國。翌年多，楚「遷蔡于州來，」(左哀二) 蔡人耕地的所有權關係亦可以思過半矣。(註三〇)

以上所述遷人或出民雖不排除強奪的成分，亦非絕無封建禮法的根據。上文闡明土地在貴族之間轉移，即使農民與田地穩固地連繫，隨之易主，該地的所有人還是貴族，而非農民，那麼土地所有者對他的土地亦擁有處置的法權。以晉文公對陽樊的案件來說，陽樊本來直屬於周王，西元前六三五年襄王把

它賜給文公，陽樊人不服，晉圍之，終於「出其民。」(左襄三十五，國語周語中) 陽樊人民長期以來即使各有固定的耕地，而今

在外力脅迫下，自己被趕走，田地被佔領；然而晉文之取陽樊，係得自周天子，完全合法。陽樊田土的主人從原來的周王變成今日的晉君，先前耕墾的陽人倒成爲「身外之物」了。即使楚公子棄疾之大遷徙，人民搬家，土地却是不動的，他之所爲恐怕只有土地主權屬於國君才好解釋。春秋列國經常「分田」或「疆田」，(註三二) 亦充分顯示封建土地所有權的性質。大體而論，封建時代沒有統治權就沒有私有權，而且當封建貴族仍與國君分土治民，國家主權尚未觸及全民時，也談不上耕農的土地私有權。農民「私田」之「私」只是私有地上物，不能私有地權，從春秋史例來看，應當非常明確的。等到土地私有制建立以後，漢武帝即使以帝王之尊，也非花錢購買民田不可了。

## (二) 春秋中晚期以下的受田與私有

在中國土地制度史上，「受田」和「私有」似乎是兩種極端的概念，代表兩種截然不同的體制，前者是國有制，後者是私有制。不過，春秋中晚期以下之受田却變成土地私有的基礎。這需配合當時整個政治社會體制的改革看才容易明白。

封建時代農民耕作的田地受諸於天子、諸侯或貴族領主，如何分配，如何轉換，今皆難考。據漢魏經、史學者說，古之農民輪流耕種貧瘠和肥腴的田地，何休謂之「換土易居」，使「肥饒不得獨樂，塊塊不得獨苦」以達成「財均力平」的目的。(公羊傳宣十五注) 張晏曰：「周制三年一易，以同美惡。」孟康亦曰：「三年爰土易居，古制也。」後來改採爰田制，「



爰自在田，不復易居，」民乃「各有常制。」（皆見漢書地理志注引）錢穆先生說：「這一來，此一塊土地之所有權，雖未明白規定歸耕戶自有，而其田地之成爲此一家耕戶之永業，實漸漸從此栽根，」而田地所有權無形中遂移歸耕者所有。」（周官著作時代考）此一推論係從傳統對「作爰田」之解而發，不無可議；但看出農人一旦能與耕地維持長期的穩固連繫，有助於農人對耕地所有權之發展，是很有啓發性的。不過，單單耕者與耕地的穩定關係距離農人土地私有權的形成尚遠。所謂「換土易居」不可必信，下文會討論；上面說到封建時代遷人或出民並非常情，一般說來，封建農人還是耕於斯，死於斯的，然而他們之沒有土地所有權則甚爲明白。

古代農民土地私有制可能萌芽於「初稅畝」。史記陳杞世家記申叔時曰：

鄙語有之：「牽牛徑人田，田主奪之牛。」

楚世家略同。能在田中奪取走捷徑之牛的「田主」，恐怕非耕作者莫屬。申叔時講話的時間在西元前五九八年，史記如果是實錄，（註三二）而且已經成爲俗語，則農民稱作「田主」當早在西元前六百年以前了。封建公田固然領主所有，「私田」也是領主名下的，農民「田主」之田或許是私墾田。然而這意味著農民，至少在實質上對某些土地已經具有所有權了。

申叔時講話後四年，（西元前五九四）魯國改革稅制，於是產生新的土地權屬關係。春秋經宣公十五年曰：

初稅畝。

左傳曰：「初稅畝，非禮也，穀出不過藉；以豐財也。」誠如上論，公私田並行時，農民的正常負擔只有助耕公田的「藉」

，不納私田生產的「稅」，而今採用「稅畝」之法，所稅者是什麼性質的田地？公羊傳解釋「稅畝」曰：「履畝而稅。」則凡農民現耕之田，不論傳統受田或新闢未嘗登記的田地，都一律踏勘丈量，以便徵稅，政府的收入於是乎增加，故左傳曰：「以豐財也。」土地丈量多見於西周文獻。本文第二節引證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的裘衛銅器，五年衛鼎鼎邦君厲四田予裘衛，乃令三有司等人「帥履裘衛厲四田，」於是記其四至。九年衛鼎，矩伯給裘衛林沚里，其家臣「履付裘衛林沚里，」乃成四界封疆。（文物，一九七六五年期，頁二八）「履」，踏勘也。四田與林沚里經過踏勘丈量後，成爲裘衛名下的土地；同樣的，魯國「履畝而稅」的田地必也登記納稅人的名字。以往所「藉」和新制所「稅」，既然都是直接耕種的農民，該徵稅的田地，照理說，必也登記上農民的名字。雖然這種登記初意只在方便役力和徵稅，並不表示農民對其耕地具備所有權。而且公田不可能一夕之間取消，助耕也不會突然廢弛。（註三三）何況新制「稅畝」所登記的田地恐怕也以私田和私墾田爲主。「稅畝」是否只限於魯公的領地，或亦包括貴族的采邑，史籍無徵；但貴族采邑既同有公私田之分，魯公爲增加收入而採取的新剝削方式，同樣也會在采邑傳播開來。歸根結蒂，統治者爲因應農民私墾田面積之擴大而採行新措施，收入是增加了，却給封建土地所有制開一大缺口。每塊田地既然登記耕者名字，久假不歸，農民終於對耕地有主權，這恐怕是統治萬萬料想不到的吧。

繼魯國「初稅畝」之後不到半世紀，楚國使

焉掩書土、田：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（堰渚），町原防，牧隰臯，井衍沃。量



入脩賦：賦車藉馬，賦車兵、徒卒、甲楯之數。（左襄二  
十五）

「書土田」固然登錄全國資源，每戶的耕地恐怕也要登記的，才能「脩賦」。就土地所有權的發展說，意義與「初稅畝」相同。又在焉掩書土田之後五年，鄭子產使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。」從政一年，與人埋怨他「取我田疇而伍之。」三年，與人稱誦「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。」（左襄三十）與人即庶衆，（杜正勝，「編戶齊民」的出現注一六）論田則稱「我」，其土地權屬是非常明確的了。此年值西元前五四三年，約六世紀中葉。

然而農民土地所有權並非憑空產生，它是依傍在傳統的受田制上蘊育茁壯的。唯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轉變過程中，受田產生新的意義，農民便真正成爲土地主權的所有人。新時代的受田可以遠溯於晉惠公「作爰田。」爰田之解，頗爲分歧，向來多從「換土易居」之說，恐怕與惠公本事不符；我們認爲爰田解作賞田，（註三四）才比較適合當時情狀。

西元前六四五年晉秦戰於韓原，惠公被俘，「使卻乞告瑕呂飴甥，」飴甥教卻乞爲惠公謀畫，以君命賞國人，

晉於是作爰田。（左僖十五）

爰田，國語作「轅田」。（晉語）杜預曰：「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，爰之於所賞之衆。」按左傳本文，所賞的是田，不是稅，故不可從。韋昭引或云曰：「以田出車賦，」俞樾從之，（茶香室經說卷十四）其實是望文生義。今考漢儒注釋爰田或轅田，頗爲一致。服虔和孔晁皆曰：

爰，易也，賞衆以田，易其疆畔，（左僖十五孔疏引）

賈逵亦曰：

轅、易也，爲易田之法，賞衆以田。易者，易其疆界也。（國語晉語三章解引）

爰、轅訓易，超之假借，向來無異說，（說文解字注林超字條）易者易其疆畔或疆界，當是舊解，值得重視，但不必與換田調和。（註三五）說文曰：「爰，引也，从爰从于。籀文以爲車轅字。」段注：「轅所以引車，故籀文車轅字祇用爰。」轅是車前伸出部分，用來引車，故「轅」與「爰」皆有「引而申之」之義。（詁林引徐灝說文解字段注箋）「引而申之」的易疆界即擴大田界，追究其來由則在於賞。田之錫賞，賈逵、服虔與孔晁三家皆無異說，也唯有如此解釋才符合左傳和國語之旨。前引說文爰字从爰，按說文曰：「爰，物落上下相付也。」今考格伯籒曰：「格伯受良馬乘于佃生，」爰即付予也。爾雅釋詁，爰于同義，則爰也有付與之意，（註三六）因爲國君付與國人，故曰「賞」。總而言之，爰田也就是晉君賞給國人之田，其性質和封建時代天子、諸侯之錫賞田邑給貴族者似頗相近，故國人皆悅。如果執著爰（轅）田是換土或易居，不但左傳和國語講不通，商鞅「制轅田」和東漢的「袁田」（註三七）也無法理解。

西元前七世紀中葉晉作爰田只是討好國人的臨時措施，不是長久定制，尚未達到改變土地制度的功能，不宜太誇張它的歷史意義。然而爰田既是賞田，一旦普遍、定期地實施，即全民受田，便可能形成一種新的田制，對耕者的地權而言，是會與「初稅畝」異曲同工的。政府實行全民受田須具備兩個條件：一、掌握大量土地，二、直接統治全國人民。關於後者，我們在「編戶齊民」的出現」一文中已經詳細論證，並斷定其



時間在春秋中晚期以後逐漸完成；前者，大抵也在此時。

列國中央政府直轄地擴張的來源，除吞併弱小國家外，便是沒收沈淪的封建貴族的采邑。當時貴族一流亡，采邑多收歸中央，孟子所謂「去之日，遂收其田里。」（離婁下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曰：

崔氏之亂，喪羣公子，故鉏在魯，叔孫在燕，賈在句瀆之丘。及慶氏亡，皆召之，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。

慶氏之亂是指七年前慶佐討公子牙之黨，執公子買的事件，（左襄二十）七年後，即西元前五四五年慶氏敗亡，流亡公子回國，政府「返其邑」，足證貴族出奔，采邑是要沒收的。晏嬰故曰「在外，不得宰吾一邑。」（左襄二十八）西元前五四三年鄭大夫「豐卷奔晉，子產請其田里。」（左襄三〇）杜預注：「請於公，不沒入。」子產蓋行卿大夫有故而去，三年不返，然後收其田里的古禮，（孟子離婁下）當時恐怕多一去則收的。晉叔向感嘆舊族淪亡，「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，降在皂隸，」（左昭三）他們的采邑田里自然也是充公的。返邑者少，三年而收者稀，中央政府掌握的土地日增，遂和封建貴族淪落的程度成正比。

政府充「公」之外，有的貴族還主動繳奉采邑，左傳謂之「致邑」、「納邑」或「歸邑」。西元前五七五年曹卿「子臧盡致其邑與卿。」（左成十六）三十年後，齊高豎「致廬而出奔晉。」（左襄二十九）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記載鄭公孫黑肱臨終前夕「歸邑于公」，他說：

吾聞之，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民無求焉，可以後亡。只保留少數采邑以供子孫薄祭，「盡歸其餘邑」於中央。貴而

求貧以免於亡，真是春秋中晚期「亂世」的新局勢，公孫黑肱的確看出新的潮流，貴而富者難免放逐，正如史鑰所謂「富而不驕者鮮，……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。」（左定十三）故吳季札聘于齊，勸晏嬰說：

子速納邑與政，無邑無政，乃免於難。（左襄二十九）以陳桓子之專且強，與鮑氏瓜分欒、高之田邑後，還是聽從晏子之諫，「盡致諸公。」（左昭十）又如齊大夫子雅受邑，「辭多受少」；子尾受邑，「稍（盡也）致之。」齊侯以為子尾忠，故有寵。（左襄二十八）十餘年後猶為人所稱道。（左昭十）

列國政府累積大量土地，或賜功臣，或賞近侍，（註三八）但恐怕授與齊民所占比例更大。論史者向來注目於封建一夫一婦百畝的受田，對封建制轉為郡縣制的「受田」反而不甚了了，唯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「田賦考」云：戰國「未嘗不授田。」參證新舊史料，馬氏之見是完全正確的。關於春秋晚期以降的授田，孫子吳問篇謂之「制田」，孟子稱作「制產」或「分田」，管子稱作「分地」，商君書所謂「制土分民」或「為國分田」，呂氏春秋名曰「行田」或「分地」，至於雲夢秦簡的「受田」和「子田宅」，更明白了當，不煩索隱。

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有吳問篇，記載范、中行、智、韓、魏與趙六家之「制田」，而「伍稅之」，（頁九四）顯然是貴族授田給農民，再向人民徵稅。其實授田予民既非戰國少數士人的天真夢想，也非他們的思古幽情，而是活生生的現實。孟子明言「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蓄妻子。」（梁惠王上）可見當時政府的確「為民制產」，唯所制不足，所求太多耳。孟子為滕文公籌策治國大計「分田制祿



「平民「分田」，以供給統治者的「穀祿」。於是造出「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的制度。（原文公上）城中之人採取稅法，係時代潮流；野地農民納入井田，恢復舊法，却是開倒車。但無論如何，「助」與「賦」的「分田」是有現實基礎的。

管子揆度篇曰：「百乘，為耕田萬頃，為戶萬戶，為開口十萬人，為分者萬人，為輕車百乘，為馬四百匹。」安井衡纂註曰：分字上有「當」字，「當分」者謂當分與田畝。凡田：唯家長受之，為戶萬戶，故當分田者亦萬人。按，安井之說管子國蓄篇足資佐證。國蓄曰：「分地若一，疆者能守；分財若一，智者能收。」分地即分田。又曰：

征（註三九）籍者，所以疆求也；租稅者，所慮而請也。輕重乙亦曰：「租籍者，君之所宜得也；正籍者，君之所強求也。」正征同。安井衡說：上始無所給，因事而藉之，故曰疆求；給民以田，度其所得而稅之，故曰慮請。農民因受田而納租稅，對國君而言，是「所宜得。」安井這兩段詮釋皆通達合理。禁藏篇曰：「富民有要，……率三十畝，而足於卒歲。」亦言授田。入國篇更明言，政府合餼寡，「予田宅，而家室之；三年，然後事之。」乘馬篇曰：

正月，令農始作，服于公田，農耕及雪釋，耕始焉，芸卒（筭）焉。士聞見博，學意察，而不為君臣者，與功而不與分焉。賈知賈之貴賤，日至於市，而不為官買者，與功而不與分焉。工治容貌功能，日至於市，而不為官工者，與功而不與分焉。商谷以餘其財，日至於市，而不為官功，當如同篇所云「距國門以外，窮四竟之內，丈夫二犂，童

五尺一犂，以為三日之功」的「功」，也就是人民向政府提供的服務。士農工商四民之中，有「不為君臣」之士，「不為官賈」之商，「不為官工」之工，而沒有不為官農的農人。非官的士、商、工，仍須向政府服役或納稅，却不能從政府方面獲得相對的報償，此之謂「與功不與分。」唯獨農民，理論上皆屬官農，故與功亦與分，農人所分者，也是田地。此段文字頗有復古傾向，和孟子「請野九一而助」云云相近。乘馬篇講經國治民之大法，雖然染上理想色彩，恐怕也有事實根據的。我們再查考「先事大功，政自小始」的問篇，頻頻關注人民田地問題。問篇曰：

問死事之孤，其未有田宅者有乎？

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？

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？

士之身耕者幾何家？

餘子仕而有田邑，今入者幾何人？

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？吏惡何事？

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？身何事？

外人之來徙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？

鄉子弟力田為人率者幾何人？

問士之有田宅，身在陳（陣）列者幾何人？

瞭解戰國政府授田的事實，以上所問就不覺得奇怪了。

退一步說，如果孟子和管子乘馬篇帶有不切實的理想，崇尚後王的法家應該最現實了；但商君書亦論分田，而且不比其他各家遜色。徠民篇曰：

地方百里者，山陵處什一，藪澤處什一，谿谷流水處什



一，都邑隧道處什一，惡田處什二，良田處什四。以此食作夫五萬，其山陵蔽澤谿谷可以給其材，都邑隧道足以處其民，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。日至今市，而不當實算地篇稱作「先王之正律」。該篇論制土雖有脫字，（註四〇）述「分田」則可補徠民篇之不足，曰：而分田，以均田，爲國分田，數小，畝五百，足待一役，此地不任也。方

三，土百里出戰率萬人者，數小也。

按正常情形，地方百里可以養五萬個農人，（作夫五萬，）當時兵農合一，即五萬名戰卒。若百里之地只能出戰卒萬人，當然是「數小」。何以數小？因爲土地貧瘠不任，每戶授田數增大，可至夫五百畝；相反的，如果土地肥沃，像李悝爲魏文侯所作的盡地力之教，百里之地甚至可以爲田六百萬畝，（漢書食貨志）食作夫達六萬之衆呢！（註四一）

商君書講「制土分民」，講「爲國分田」，而商鞅「制轅田，開阡陌」，（漢書地理志）可見分田云云絕非虛言。誠如上文考證，轅田本義是賞田，而全國性的賞田也就是授田了。政府按戶授田，既要考慮當地田土與人口的比例，也要衡量地方肥瘠之不均。商君書算地篇曰：「開地狹而民衆者，民勝其地。……民勝其地務開，……開則行倍。」

行，行田也，即授田。土地雖狹，人民雖衆，努力開墾，授田便可加倍。漢書高帝紀五年詔曰：「請以有功勞行田宅。」師古曰：「行，猶付與也。」呂氏春秋樂成篇云，史起曰：

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。

魏國農民受田或百畝，或二百畝，視地力差等而異。近年湖北

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簡有「魏戶律」，曰：

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，辛亥，告相邦……自今以來，段（賈）門逆呂（旅），贅婿後父，勿令爲戶，勿鼠（子）田宇。三某（世）之後，欲士（事）士（事）之，乃署其籍

曰：故某慮（閻）贅婿某叟之乃（仍）孫。（睡虎地秦墓竹簡

，頁二九二—二九三）

編者引汪日積歷代長術輯要云，本律令當在魏安釐王二十五年（公元前三五）發佈。除商賈之家、逆旅主人、贅婿後父以外的人皆可授「子田字」，商賈逆旅等三代之後願務農者，政府給予田地。士、事也，指耕種之事；（註四二）事之，即指政府授田。魏國授田的律令會在秦吏的墓中出現，可見當時列國是普遍實行授田制的。故睡虎地秦簡「田律」有一條曰：

入頃芻藁，以其受田之數，無狼（墾）不狼，頃入芻三石，藁二石。（睡虎地秦墓竹簡，頁二七一—二八）

人民受田百畝，不論墾或不墾，須繳納飼草三石和禾稈二石，當還有其他稅目，但簡文未及。

錢穆先生引證江永之說，指出周禮的田制只有授田，沒有公田。（周官著作時代考）這發現幫助我們研討戰國田制甚大。我們知道公田行助法，是西周舊制，當時農民雖也受百畝「私田」，但周禮的授田與以上所論戰國授田接近，和所謂井田制中的受田反而比較遠。周禮大司徒論都鄙之民的耕地曰：「不易之地家百畝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畝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畝。」

遂人述野上之耕地分配曰：

辨其野之土，上地、中地、下地，以頒田里。上地夫一



諸侯田廬，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，餘夫亦如之；中地夫一廬，田百畝，萊百畝，餘夫亦如之；下地夫一廬，田百畝，萊二百畝，餘夫亦如之。

周禮田地三品，亦見於管子乘馬數，可能即國語齊語「相地而衰征」之意。一旦分成三等，所謂「上田一歲一墾，中田二歲一墾，下田三歲一墾」，（公羊宣十五年傳）又如何納入井田中呢？即使封建時代，在井田制之外別有三品分田存在，土地的主權仍然屬於封建貴族，非農民所能有。而且逐人餘夫也和正夫一樣受田，照我們的看法，恐怕是春秋中晚期以下，「編戶齊民」形成時的新制度。這點我在「編戶齊民」的出現」已經詳細說明了。

列國固對本國人民授田，新來定居者也不例外。孟子滕文公上曰：

「丁有爲神農上言許行，自楚之滕，踵門而告文公曰：『願墾田，受一廬而爲氓』。」

按上引周禮逐人，一廬是一夫的受田面積。漢書揚雄傳曰：揚氏「處嶂山之陽曰邨，有田一壠，有宅一區，世世以農桑爲業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壠即廬字。」（周禮正義卷二十九逐人疏）周禮旅師曰：「凡新阡之治，皆聽之，使無征役，以地之嫩惡爲之等。」鄭注：「新阡，新徙來者也，治謂有所求乞也。」所求乞者，是田地，即管子國蓄篇的「所慮而請。」管子問篇亦問：

「外人之來徙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。」商君書算地篇曰：

「地廣而民少者，地勝其民。……地勝其民者事徠。……徠，即招來人民。旅師謂新阡「無征役，」恐非長久如此，商君書徠民篇曰：

諸侯之士來歸義者，今使復之三世，無知軍事，秦四竟之內，陵阪丘隰，不起十年征，者（著）於律也。

朱師轍解詁云：者當作著。新阡免三世勞役，十年不征租稅，在法律上規定得明明白白。禮記王制曰：

將徙於諸侯，三月不從政；自諸侯來徙家，期不從政。政、征同。此蓋春秋晚期，國君式微，大夫坐大時，某國之律，故特別優待卿大夫領民。總而言之，各國免除新阡租稅的年限雖然不同，其授田或優待則是一致的。

新時代農民之受田表面上雖是封建受田的延續，由於整個政治社會性質改變，受田的意義也大異其趣。從封建制轉成郡縣制的過程中，國家主權日益建立，封建貴族紛紛崩潰，編戶齊民逐漸出現。這些世變大概自春秋中晚期以下愈演愈烈，而農民所受之田逐漸具備類似於封建貴族時土地的法權，這是封建時代的農民萬萬夢想不到的。

在新受田制中，耕者對他的田地是有名分的。政府控制土地和人民，以之征租稅，派徭役和調兵丁，人民直接向政府負責，盡粟米、布帛、力役之征的義務。因此，政府對墾田和人口都有記錄。管子國蓄篇曰：

君引鍬量用，耕田發草，上得其數矣；民人所食，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；計本量委則足矣。

尹知章云：「鍬，籌也。」荀子君道篇曰：「探籌投鉤而公，慎子君人篇云：分田用鉤，所以去私塞怨。鉤籌量用當指分田，分田而上得其數，必有簿書登記無疑。管子山國軌亦曰：

某鄉田若干，人事之准若干，穀重若干。……某縣之人若干，田若干，幣若干。



謹行州里曰：「田若干，人若干，人衆田不度食若干。」

張佩綸管子學引左傳隱公五年曰：「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。」

蓋指經國大事。宋言田字其說同。一商賈書其說曰：

「地與人口並稱，人有戶籍，田則有田籍。管子禁藏曰：『一戶籍田結者，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，故善者必先知其田。』乃知其大。」

丁士涵云：「結」者約也。周禮司約：「治地之約次之。」注：「地約謂經界所至，田萊之比也。」即此所謂「田結」。

管子集校引頁八六：「故田結即田籍。戶籍載人，田籍錄地，人與田，政府皆有檔案可查，上引雲夢秦簡魏戶律，「令爲戶」和「子田宅」連稱，而「欲事事之乃署其籍」的籍恐怕亦合戶籍與田籍而言。呂氏春秋季冬紀曰：

「令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之犧牲。」

許維通集釋荝泮林曰：「歷通曆。周禮遂師『抱曆』，疏謂抱持役名之版籍。竊思卿大夫、庶民因土田而賦犧牲，亦必有版籍。」土田有籍，其說誠是。故周禮小宰曰：「聽閭里以版圖。」鄭玄以爲版是戶籍，圖是地圖。又按司會注，圖指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。閭里人民有爭訟，則以戶籍田籍斷之。禮記曲禮上：「獻田宅者操書致。」書致也是田籍。

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曰：「趙奢者，趙之田部吏也。收租稅，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，奢以法治之，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。」田吏收租，必有憑籍；主要的憑籍當是田籍。商鞅使秦民「各以差次名田宅。」（商君列傳）秦簡法律答問亦云，部佐租諸民田。（睡虎地秦墓竹簡，頁二八）部佐是鄉吏，「主民，收賦

稅。」（續漢書百官志）足證秦民之田也有田籍的。

據漢書食貨志說：封建時代，「民年二十受田，六十歸田。」新時代的受田有沒有歸還呢？恐怕沒有。荀子議兵曰：魏國之武卒，

中試則復其戶，利其田宅，是數年而衰，而未可奪也。楊倞注：「未可遽奪其優復。」勞役租稅且免，田宅當還保留，故下文曰：「地雖大，其稅必寡。」韓非歎士卒「斷頭裂腹，

播骨平（衍字）（註四三）原野者，無宅容身，身死田奪。」（詭使）陳奇猷集釋駁王先慎「身死田收」之說云，此指權貴任

意奪取民田，非死後田又歸公，妻孥無以爲生也。可從。政府制民之產孟子謂之「恆產」（梁惠王上），管子謂之「經產」（重

令），都是不歸還的。至於秦國的授田，史籍未明言歸還的問題，但商鞅既然提倡盡地力，鼓吹墾田以富國，恐無收回民田之理。朱熹「開阡陌辨」推測得好，他說：

「一旦奮然不顧，盡開阡陌，（註四四）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，以盡人力；墾闢棄地，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，以盡地利；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，以絕煩擾欺隱之姦；使地皆爲田，而田皆出稅，以核陰據自私之幸。」（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一）

他又解釋蔡澤論商鞅「決裂阡陌，以靜生民之業」（史記本傳）曰：「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。」這些說法雖缺乏直接佐證，要之不失通達合理。而且唯有「不復歸授」，漢代的土地私有制才能找到源頭，才有著落。當然授而不還的受田並不自商鞅始。

政府授田，著錄農人名字於田籍，謂之「名田」。這些田



地雖然來自國家，但既經授予，並不收回；而且附上耕者的名字，就變成他們的私有財產了，故爾疆我界非常分明。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曰：

「盜徙封，贖耐。」可(何)如爲「封」？「封」即田千(所)佰(陌)。頃半(畔)「封」(也)，且非是？而盜徙之，

贖耐，可(何)重也？是，不重。(睡虎地秦墓竹簡，頁一七五)

凡私自移動田間阡陌或百畝之田的田界，判贖耐之罪，不算重刑。法律禁止阡陌田界之任意遷徙，即是對土地私有權的最高肯定。同時農民的土地既可買賣交易，也可以傳諸子孫。韓非子說：「中年之人奔其田耘，賣宅園。」(外儲說左)可見戰國時期人民的土地是可以買賣的，故趙括「日視便利田宅，可買者買之。」(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)而王翳將兵六十萬人擊楚，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，以爲「子孫業」，(史記白起王翳列傳)田宅也是可以世襲繼承的。總而言之，人民所受之田既有田籍，署其姓名，又可私自買賣，或傳之子孫。這幾點已涵蓋本文第一節所論漢代土地性質，所以我們認爲自春秋中晚期以下編戶齊民受田，中國農民的土地私有制就逐漸確立了。」

列國政府授田之措施，其始也闐然無聲，其終也寂然無息，史籍未嘗特別記錄，那是因爲它與「編戶齊民」一體的緣故。凡國家公民身分齊等，編入戶籍，同時亦名田，所以授田不成爲一項單獨政策，故史籍未特別記載。人民受田之後，田地私有，不再歸還政府。後來政府有餘田則授與無田之公民，餘田減少，授田數也相對遞減，以至於停止授予。於是人民獲得土地的來源非繼承，則買賣，或別的途徑，但政府授田却不在其中了，所以我們從史書上也看不到授田政策之終止。

因爲新的受田一開始就含私有的性質，透過買賣兼井等方式，地主自然改易。政府同時鼓勵開墾，「辟草萊，任土地，」耕者擁有的田地也不限於正式的受田。數百年演變下來，地籍須要大加整頓，秦始皇三十一年(西元前二一六)乃

使黔首自實田。(史記本紀集解引徐廣曰)

文例酷似始皇十六年「令男子自書年，」(秦始皇本紀)可能也是一條秦律。秦朝在這一年令全國人民申報田地，正是人民土地私有制在法權上完全確立的里程碑；不過此令對中國土地私有制形成並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，農民土地私有制早在三百年前就蘊育成長了。

## 五、結 語

土地法權是歷史演變的果，不是推動歷史的因。只有把田制放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分析，才能瞭解它們的性質與意義。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轉變過程中，中國的農人對於耕地的關係，從無所謂所有權而具備了所有權，正體現歷史演變影響土地法權的結果。中國農民土地私有權之興起是和「編戶齊民」分不開的，是春秋戰國政治社會大變局的一環，表現編戶齊民的一項屬性。不過，亦由於農民土地私有之確立，個體小農最基本的基礎乃有法律保障，而成爲傳統中國社會結構的骨幹。我們討論編戶齊民，而必須分析土地權屬的問題，其故在此。

學者討論土地所有權往往在「國有」及「私有」等概念中辯駁，又把土地權屬和人民負擔結合論述。因爲人民必對政府提供某些義務，遂易導成土地國有的理論。如果從較高層次說